

琼海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X-2023-301

项目名称：琼海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

采购单位：琼海市民政局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1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和程序	3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琼海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NZX-2023-301
- 2、项目名称: 琼海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25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 225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一批(不分包), 详见《用户需求书》
- 7、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多证合一有效证件复印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的, 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公司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2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4、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加盖公章);
 -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加盖公章);
 - 3.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 加盖公章);
 - 3.7、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 3.8、报名、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缴交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回单）；
-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4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商联置业A122室2楼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4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商联置业A122室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民政局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社管大楼5楼

联系人：傅工

电话：62938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商联置业A122室2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6261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6261669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 磋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22500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10000.00 元
3	磋商保证金汇入户 址	<p>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缴纳保证金帐户名称：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p> <p>帐 号：1010902200000127</p> <p>注：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到帐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p>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成交人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5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三册（正本一册，副本二册）、电子版文件一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包含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依据及标准：参照《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p>开户名：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p> <p>帐 号：1010902200000127</p>
8	统一结算币种	以人民币结算（均不计息）。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琼海市民政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负责人）实体。

2.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购买本磋商文件后如在 3 天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和程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3 天之内（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

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再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 （1）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2）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投标分项报价表
- （6）需求响应情况表
- （7）供应商简介
- （8）供应商认为应该附上的其它文件、资料

12、响应文件编制

1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2.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2.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或投标专用章。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2.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并加盖骑缝章。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第五部分）。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3.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3.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供应商。

13.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5、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单位¥10000.00 元。

15.2 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划入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1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5.3.1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3.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并加盖骑缝章。电子版文件壹份。

17.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壹份共一袋，副本贰份共一袋）、电子版文件一份，密封于正本封袋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琼海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NZX-2023-301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被授权人姓名和电话

18.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9.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六）开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被授权人或不能证明其被授权人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3 开标时，供应商被授权人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作好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七）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2、评标方法和标准

2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0%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计算）。

2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2006年10月24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自2014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2.4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复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使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5 本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和程序**”。

22.6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八）定标

23、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排名前 3 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 2 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人。

23.3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3.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3.5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

25、质疑和投诉

25.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5.3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九）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与成交人签订供货合同（合同内容由采购人跟成交人拟订，但内容必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和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30、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1	琼海市特困人员住院 护理保险	被保险人可以在全省指定范围内社保定点、配有病房的医疗机构连续住院时，享有长期 24 小时的住院护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睡眠照料、清洁照料、排泄照料、饮食照料、病情观察、心理观察、康复照护及清洁消毒。具体住院护理服务内容根据特困供养对象的入院护理等级而定。签订合同时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据实结算。	份	2500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合同约定的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鉴定机构根据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标准认定，符合全部或部分失能标准，保险人按保单载明的标准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经入院护理等级评定（根据综合护理 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符合受护理条件后应支付给护理机构的护理费用。）

三、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由当地政府指定部门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四、保障内容

住院护理是指被保险人可以在全省指定范围内社保定点、配有病房的医疗机构连续住院时，享有长期 24 小时的住院护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睡眠照料、清洁照料、排泄照料、饮食照料、病情观察、心理观察、康复照护及清洁消毒。具体住院护理服务内容根据特困供养对象的入院护理等级而定。

护理标准	护理方式	护理费用
失能程度为轻症、半失能、全失能特困供养对象	一对多	90 元~180 元/人/天（根据不同失能程度所对应护理费用在限额内制度）
半失能、全失能老年人	一对一	90 元~180 元/人/天（根据不同失能程度所对应护理费用在限额内制度）
传染病或医学要求隔离并需要护工者	一对一	300~480 元/天
保费：900 元/人份		
春节假日中（大年初一、初二、初三）三日时护理费为日常护理标准之三倍		

五、服务流程

（一）参保人员住院报案

由保险公司、参保人员的帮扶人、街道办工作人员或者民政局等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群，参保人员住院时，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履行后续护理服务。

（二）评定参保人员失能等级

评定参保人员入院护理等级。由医院代表根据综合 Barthel 量表评定特困供养对象的入院护理等级，鉴定结果送达琼海市民政局备存。新增特困供养对象护理保险生效时间以纳入特困供养保障时间为准。

（三）提供护理服务

安排护理人员，保险公司与具有资质的护理机构签署《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协议》，由护理机构派出护理人员为参保人员提供入院护理服务。

（四）监督管理

保险公司理赔工作人员根据琼海市民政局提供的参保人员信息到医院开展稽核巡查，监督护理机构做好参保人员的护理服务，规范护理工作人员的护理行为，做好巡查记录。同时，保险公司将每月向琼海市民政局提供巡查记录。琼海市民政局可以通过调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护理机构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协议》中约定的护理项目及要要求，对于服务不达标的护理机构将进行退出机制，重新选聘合格的护理机构。

（五）费用结算

保险公司每月核对护理机构提供的费用资料、制作财务支付报表（由经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审核无误后送达琼海市民政局审核，由民政局审核确认后，保险公司再向护理机构支付护理费用。

六、保险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七、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保险公司、民政局、各相关镇街共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成立督查小组对该护理机构定期开展督导巡查及回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贯穿于护理工作的每个环节，如在任一环节遇到的困难则启动联席会议，由成员共同研究、商讨解决办法。

（二）重要情况报告制度

琼海市民政局及时将涉及重大信访、重大舆情以及其他紧急情况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共同商议处理办法。建立督查制度，成立督导工作小组，对护理机构开展针对的督导巡查工作。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最终合同内容由中标方与招标方协商确定)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 XXX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XXX

项目内容：XXX

服务期限：XXX

二、项目总价：

项目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XXX.00（XXX 元整）。

三、双方责任：

XXX XXX

四、违约责任：

XXX XXX

五、项目验收：

1、项目在 XXX 时间组织验收。

2、验收方式：XXX

六、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竞争性磋商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表 3）
-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4）
- 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表 5）
- 6、报价一览表（表 6）
- 7、投标分项报价表（表 7）
- 8、需求响应情况表（表 8）
- 9、供应商简介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1)

1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纸质投标书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私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私章)

承诺日期：_____

(表 2)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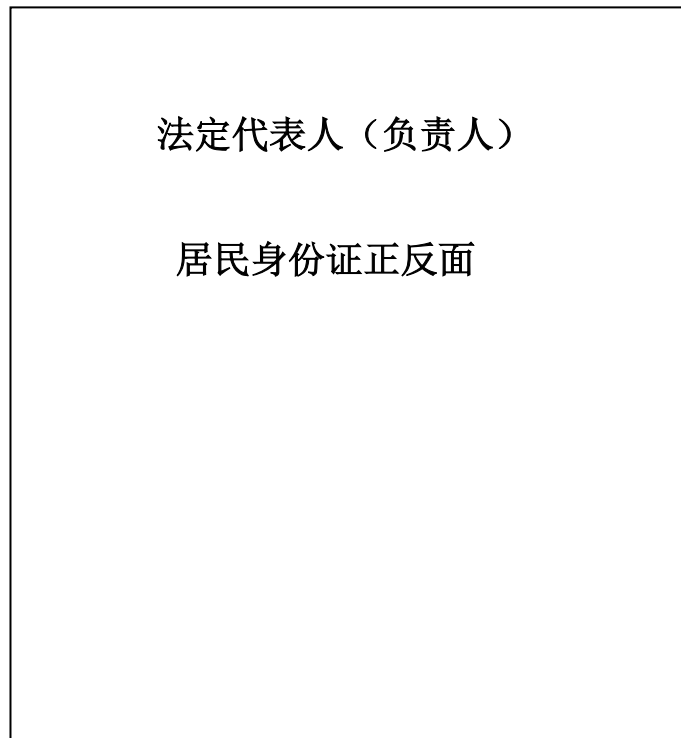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编号为 进行投标，以本公
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签字或私章）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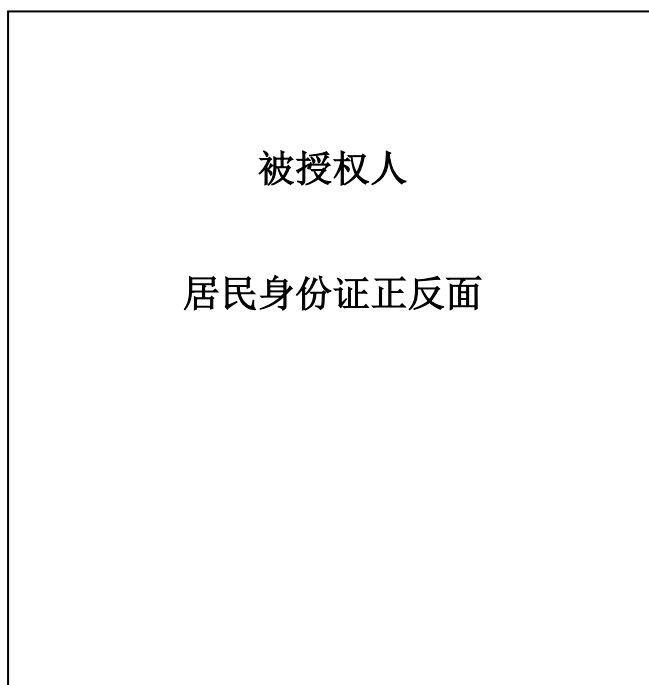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私章）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表 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如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获得成交资格，保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私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4)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私章）：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5)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多证合一有效证件复印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公司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 6、报名、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缴交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回单）；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表 6)

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私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最终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由代理机构派发。

(表 7)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私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2、本项目单价执行统一标准: 保费标准 900 元/人份, 不得随意修改, 若修改视为不响应。

(表 8)

8 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私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为表样, 供应商必须把用户需求书中的全部需求内容列入此表, 并进行逐一应答,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情形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本项目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100%	0%

7、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琼海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NZX-2023-3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专家签名：

日期：

附 2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琼海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NZX-2023-301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24 分，不满足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4
2	业绩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住院护理类保险经验，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合同或保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章，不提供不得分）	15
3	行政处罚评价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0 年至今）无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供应商所在地监管局行政处罚者得 15 分，有行政处罚记录 1 条者得 10 分，有行政处罚记录 2 条者得 5 分，有行政处罚记录 3 条或 3 条以上者不得分。 （需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供应商所在地监管局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供应商所在地监管局行政处罚官网行政处罚决定书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15
4	综合偿付能力	供应商 2021 年综合偿付能力高于 285%（含）得 15 分；在 250%（含）~285%（不含）之间的，得 10 分；在 200%（含）~250%（不含）之间的，得 5 分；在 150%（含）~200%（不含）之间的，得 2.5 分；低于 150%的不得分。 （提供官网网络数据截图或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列明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章，不提供不得分）。	15
5	实施方案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琼海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实施方案科学、具体、全面及切合本项目，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考虑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4-20 分； B、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7-13 分； C、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弱，得 1-6 分； D、未提供者，得 0 分。	20
6	投诉处理方案	建立符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的投诉处理方案，根据投诉处理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投诉处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全面，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强，内容详细、具体、可执行性强得 8-11 分； B、投诉处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4-7 分； C、投诉处理方案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弱得 1-3 分； D、未提供者，得 0 分。	11
7	最终报价	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0
总 分			100

专家签名：

日期：